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盈利警告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可能錄得大幅虧損，而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主要因證券市場出現不利市況而可能錄得大幅虧損，而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仍未定稿。本公佈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發表，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董事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內公佈中期業績定稿，並披露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及任錚先生；並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